

证券代码：832579

证券简称：同兴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军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468,7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

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将使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修改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924,800 元；

（2）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云计算软硬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采集，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信息化系统、环境气体检测系统、环境水质检测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4,924,8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68,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孙军文先生、董事姚燕女士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燕（合计持有股数 77,346,184 股占比 86.68%）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参与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传感”）增资，拟以不超过 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股移动传感。目前，移动传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公司占移动传感注册资本

不超过 85%。本次增资扩股后，移动传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2,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燕（合计持有股数 77,346,184 股占比 86.68%）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陆佳颖、徐曾倩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纪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